

【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

申請項目	收費方式
臨時電話業務且無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臨時電話業務且同時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免收保證金

【臨時市話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市話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 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 內含文件如下：
 -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繳費支票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 Wi-Fi 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1. 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臨時光纖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收費費率表(1 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展覽天數 連線速率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8 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優惠代碼	(YW08)	(YW15)	(YW22)	(YW29)	(YW36)	(YW43)	(YW50)	(YW57)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優惠代碼	(YW09)	(YW16)	(YW23)	(YW30)	(YW37)	(YW44)	(YW51)	(YW58)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優惠代碼	(YW10)	(YW17)	(YW24)	(YW31)	(YW38)	(YW45)	(YW52)	(YW59)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優惠代碼	(YW11)	(YW18)	(YW25)	(YW32)	(YW39)	(YW46)	(YW53)	(YW60)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優惠代碼	(YW12)	(YW19)	(YW26)	(YW33)	(YW40)	(YW47)	(YW54)	(YW61)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優惠代碼	(YW13)	(YW20)	(YW27)	(YW34)	(YW41)	(YW48)	(YW55)	(YW62)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優惠代碼	(YW14)	(YW21)	(YW28)	(YW35)	(YW42)	(YW49)	(YW56)	(YW63)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 Wi-Fi 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109 年 9 月 30 日修訂)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 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 ，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 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 ，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 ：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 ：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 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5517)。		
(1)參展公司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2017/07/28

第一條、訂立宗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保護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樓板結構及機具施作之安全，茲規範吊車業者操作吊具時，須於油壓支承座下加墊大面積鋼板或枕木之規定，乃訂立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借用對象

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內作業之大型吊車業者（以下簡稱乙方），若無自備保護鋼板或枕木，均得向甲方洽租，否則不得進場作業。

第三條、每片鋼板及枕木規格

	鋼板	枕木
尺寸	90 公分×90 公分	96 公分×96 公分
厚度	1.5 公分下方再黏接 2 公分厚之橡膠板	22 公分
重量	每片約 300 公斤	每片約 100 公斤

第四條、申請借用程序

- 一、乙方依實際需要，填妥甲方提供之「南港展覽館 1 館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如附件 18-1）後，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乙方依規定繳交押金及租金並獲得甲方許可後，請自行洽請堆高機公司至甲方指定地點搬運所借用之鋼板或枕木（搬運費用由乙方自付）。

第五條、收費標準及押金

單位：新臺幣

鋼板或枕木	借用租金/每 4 小時	押金/每 4 小時	備註
1 片	100	2,000	
2 片	200	4,000	
3 片	300	6,000	
4 片	400	8,000	

註 1.借用租金以每 4 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仍以 4 小時計。

2.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片/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0 元。

第六條、用畢歸還、遺失或損壞賠償

乙方於租用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後，須將鋼板或枕木運回至甲方指定之地點，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或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公佈。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借用人		手機電話	
借用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枕木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片；押金計 元
	月 日 時 分止	警衛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每片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之押金/每 4 小時為新臺幣 2,000 元。租用每片鋼板或枕木/每 4 小時租金為新臺幣 100 元。借用租金以每 4 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 二、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片大鋼板或枕木/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0 元。
- 三、返還借用之鋼板或枕木，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收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元整	收費員蓋章：
--------------------------------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攤位號碼：	進場：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退場：	
行動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本公司參加 2022 年 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 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 2022 年 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 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收費標準及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水電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追加申請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1 攤位 0.5KW 共免費用電 _____ KW + 追加 _____ KW = 110V 合計 _____ KW
- (B) **動力用電 220V、380V、44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例：需求的電量為 70A，則須申請 75A。
3 φ 3W 22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 φ 4W 38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 φ 4W 44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 (C) **24 小時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φ 110V 60HZ：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
3 φ 3W 22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φ 4W 38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φ 4W 44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 (D) **給排水管**：_____ 組 (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供應球閥。)
- (E) **裝設壓縮空氣**：_____ 組 (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確認追加：擇一用印或簽名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 - MAIL：_____

(公司章/發票章/部門章/簽名)

聯展攤位：_____

附註：

-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以 E-MAIL 當天日期為憑。)
E-MAIL 主旨請加註「攤位號碼+公司名稱+水電申請表」
 - (1)111 年 08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9 折優惠。
 - (2)111 年 08 月 17 日至 08 月 25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111 年 08 月 26 日至 09 月 05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111 年 09 月 06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1 樓展場 IJK)。
-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陸續回覆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恕不受理支票)。

【水電配置圖】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配置於攤位內角落處，現場變更將酌收費用。

請自行影印留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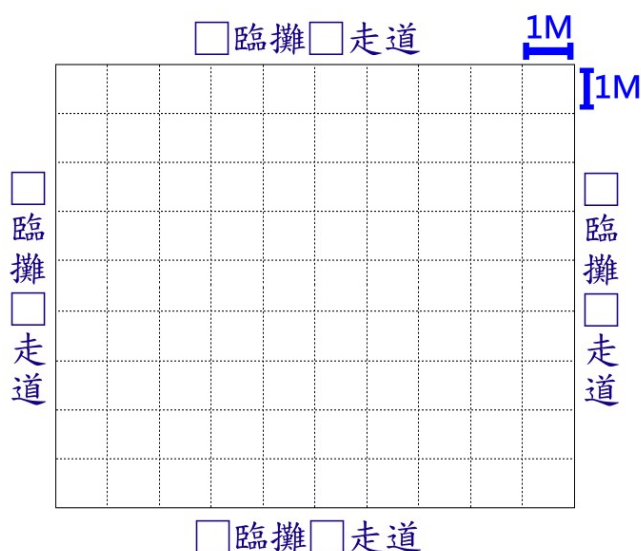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 (無附插座)。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440V 電源箱、 24 小時電源箱、 給排水管、 壓縮空氣。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2攤位立面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_____

附註：

-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電力皆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5569(1樓展場 IJK)。
- 請填妥本表後，以 E-MAIL 提供。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水電配置圖」寄回本會。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380V、44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
3. 一般用電 (110V) 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44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7.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8.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9.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1.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2. 水電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1 樓展場 I J K) E-MAIL: powerhk@taitra.org.tw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65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2,189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3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9,168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1,95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507
4	三相 110V/190V 2KW	2,6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9,24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2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909
6	三相 110V/190V 6KW	7,8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932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70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0,242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5,6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69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9,50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65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3,4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816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8,6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5,212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94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947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889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2,084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834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2,71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910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3,116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2,100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922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953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8,373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71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354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9,527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617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5,060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991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446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851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301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400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433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88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82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711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97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687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790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67	給排水管	5,00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68	壓縮空氣	5,000

以上電力附 NFB 箱體，無提供插座，定價包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新臺幣含稅價。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500W (每1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備照片

<p>電源箱 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p>	<p>電源箱無附插座</p>	<p>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p>														
	<p>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p> 															
<p>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p>	<p>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p>	<p>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大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於 104 年 5 月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智慧型手機
-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 a/b/g/n/ac 無線網路卡
-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三) TWTC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多利用本館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若因特殊需求(如:LAN 的環境)必須自行架設，敬請配合以下設定規範。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公版 2022.05.09 版本

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

本公司 _____ (以下稱參展廠商) 為落實防疫並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及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同意於展期及進出場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1. 參展廠商之體溫如超過攝氏 37.5 度者，主辦單位得謝絕入場。
2. 參展廠商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如借用者驗出感染新冠肺炎，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出借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應週知其雇用之所有攤位工作人員本防疫須知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員工、裝潢商及活動協力廠商、臨時人員等，若發生不遵守本須知者，參展廠商須負連帶責任。
4. 參展廠商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謝絕入場。
5. 參展廠商應於展場出入口配合手部消毒並落實勤洗手。
6. 參展廠商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請保持每人至少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
7. 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若有餐飲需求，請分流至主辦單位規劃之用餐區進食飲用，並遵守用餐區規定。
8. 參展廠商應落實勤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或衣袖掩住口鼻，避免徒手接觸。
9. 確診者及與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應遵守居家照護、居家隔離等規範，謝絕入場。
10. 參展廠商倘有身體不適症狀，包括發燒(超過 37.5 度)、腹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大會服務台工作人員通報，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請務必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以及時診斷通報(防疫專線 1922)。
11. 參展廠商得於攤位上擺放酒精，供參觀者手部消毒使用，強化全場防疫。

※拒絕配合以上防疫項目者，主辦單位一律謝絕入場或得要求離場，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退還攤位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

※主辦單位將加強展場內、會議室、活動辦理區域、電梯、走廊、廁所等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並加強展場巡查，進行即時衛教或勸導，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敬請安心參加展覽。

※上述規定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DC)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並公告於官網(防疫專區)。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公司章：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Marketing, Branding & Sponsorship Opportunities

為協助參展廠商於展前及展覽期間加強曝光，主辦單位提供多項展覽廣告版面的行銷及贊助機會，另因應數位行銷趨勢，還有線上及活動方案！如有意申請此方案加強曝光之廠商，請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掃描後先以電子郵件報名(請 email 至 plas@taitra.org.tw)，採先報名先受理制，其他規範及詳細標的項目，請詳方案內容。

- 實體贊助方案：<https://reurl.cc/moZAZV>
- 活動及數位行銷方案：<https://reurl.cc/Wrq7D5>
- 申請表：<https://reurl.cc/Xj5ymM>

申請日：2022 年 6 月 2 日(四)至 6 月 30 日(四)止，歡迎有興趣廠商盡早申請；再次感謝各位參展廠商的支持！

〔實體贊助方案〕

<https://reurl.cc/moZAZV>

提袋 / 口罩 / 市區路燈掛旗		
序號	廣告點位名稱	金額(NTD)
01	訪客資料袋	150,000
02	展覽口罩宣傳 new	90,000
03	市區路燈掛旗	40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外部區域		
04	路燈掛旗廣告	100,000
05	正門雨棚戶外橫幅廣告	150,000
06	戶外光廊帷幕廣告	500,000
07	南側入口外側左右面廣告	8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F 館內		
08	一樓門廳(J 區外)及光廊(I 區外)掛旗廣告	100,000
09	一樓 (北側) 電梯廣告	60,000
10	一樓 (南側) 電梯廣告	80,000
11	一樓 I、K 展區 LCD 電子看板	50,000
12	一樓 J 區入口 LED 電子看板	100,000
13	一樓門廳橫幅廣告	200,000
14	一樓廁所牆(門)面廣告	40,000

**** [活動及數位行銷方案] ****

<https://reurl.cc/Wrq7D5>

序號	廣告名稱	金額(NTD)
A	EDM Banner 廣告	30,000 / 20,000
B	【製造癮】Podcast Live : 15 分鐘節目專訪	35,000
C	展期間產業論壇中場 15 秒廣告 (影片自備)	15,000
D	官網 Banner 廣告	150,000 / 25,000
E	PLASpotlight Live 展場直擊 (展中拍攝)	50,000
F	PLASpotlight 工廠直擊 (展前拍攝)	100,000
G	展覽社群專屬貼文 (含廣告投放金 5,000 元)	25,000
H	Online 線上展大廳 Banner	40,000
I	Online 線上展大廳影片播放	60,000

※備註：主辦單位對本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之各項內容保留最後決定權。

申請表：<https://reurl.cc/Xj5ymM>